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停牌。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19886_363515.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2月20日提交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于2023年3月21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16/1678958775_77721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